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 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58918166 传真/FAX: (8610) 58918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14】第0007号

致: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核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本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广州 GUANGZHOU 深圳 SHENZHEN 海口 HAIKOU 西安 XIAN
杭州 HANGZHOU 南京 NANJING 沈阳 SHENYANG 天津 TAIYUAN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 2014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集。

根据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二楼 213 大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宁恩先生主持。

经查验，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公司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为截止2014年1月28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2,160,279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

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等。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201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聘请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上述第1项、第3项至第8项议案已由2014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至第5项,第7项、第8项议案已由2014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本次会议通知的公告内容相符,无新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以书面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其他相关股东、股东代表或股东代理人应回避表决的事项；表决结束后，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和监票。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有效通过。

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见证律师：

付 洋 _____

苗 丁 _____

李 晶 _____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